

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 园区洪水影响文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园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书的函》（园区管发（2022）37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报告》主要结论。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是按照自治区、包头市两级党委、政府大力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部署，于2006年开始建设的以产业定位命名的新型特色产业园区，是自治区级唯一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是西部地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规划总面积为49.36km²。其中西片区位于青山区赛汉路以东、建华路以西、羊山窑村以南青山路以北，涉及河道为四道沙河；东片区位于青山区京藏高速公路以北，210国道以西、青大公路以南及周边区域，涉及河道有东达沟（四道沙河上游支沟）和大庙沟（二道沙河上游支沟），本四截洪沟作为东达沟支沟，位于园区北侧。

二、基本同意《报告》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报告》中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园区要及时补充细化各类防洪措施，并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执行。今后园区管理和用地规划上，应当避免建设项目进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用地。

五、园区管委会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积极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要及时报备，并服从当地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对入驻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除列入负面清单外，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本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要列入负面清单，须按照法律法规，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所涉及河湖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七、评价区域内项目建设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八、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相关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评价区域内涉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有重大调整、园区内所涉河流治理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或在批复之日

起三年内未实施的，须重新进行评估申请。

附件：《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3月23日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洪水影响 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21]36号）的要求，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报审稿）。2022年3月11日，包头市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随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完成了《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复审，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是按照自治区、包头市两级党委、政府大力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部署，于2006年开始建设的以产业定位命名的新型特色产业园区，是自治区级唯一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是西部地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初步形成了重车装备、新能源装备、铁路装备、综采装备、机电装备、工程装备等6大主导产业集群。2020年，装备产业产值477亿元，是内蒙古第一个产值超千亿元的装备制造园区。园区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地处赛汉路以东、

建华路以西、羊山窑村以南（西片区），另一部分地处京藏高速公路以北，210 国道以西、青大公路以南（东片区），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49.36 平方公里。其中西片区位于青山区赛汉路以东、建华路以西、羊山窑村以南青山路以北，涉及河道为四道沙河；东片区位于青山区京藏高速公路以北，210 国道以西、青大公路以南及周边区域，涉及河道有东达沟（四道沙河上游支沟）和大庙沟（二道沙河上游支沟），本四截洪沟作为东达沟支沟，位于园区北侧。

二、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的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业园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

1、同意本次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设计洪水采用已批复的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5 年）中的设计洪水成果：

各沟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河名	位置	F(km ²)	设计值 (m ³ /s)	
			P=0.5%	P=1%
本-四截洪沟	沟口	30.7	574	469
东达沟	银匠沟汇入前	67.8	977	799
东达沟	银匠沟汇入后	82.47	1114	911
大庙沟	沟口	62.6	926	758
四道沙河	包环铁路桥	132.89	1473	1204

2、同意《评估报告》中针对现状河道断面，推算的设计水深、冲刷深度计算成果和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庙沟河道预

留宽度为 45-50（堤距 56）米的规划要求。

四、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大庙沟园区及以上段未治理，过流能力严重不足；上游洪水行至青大线处呈漫流状态，洪水对园区安全构成威胁。

2、本四截洪沟起始位置未将本坝沟截死，存在较大缺口，发生洪水时，部分水量将直泻而下，越过青大线威胁园区东片区安全；本四截洪沟在汇入东达沟之前，仅预埋了过水能力严重的不足的涵管，极易形成阻水，威胁截洪沟安全泄洪，并对园区构成威胁。

3、东达沟园区的上游段和下游段均未治理，上下游防洪系统不完善，影响园区段河道的安全泄洪。

4、园区西片区西侧四道沙河，110 国道北线桥过流能力不足，需扩建。对北线桥及下游安全构成一定威胁。

五、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防治和补救措施。具体实施时尚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详细设计，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

六、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和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七、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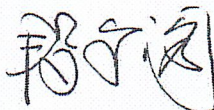
1. 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各项防治

和补救措施，加快工程建设速度，确保园区防洪安全。

2. 在园区上述四项防洪隐患排除以前，青山区政府、装备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企业要提高防汛安全意识，做好消除洪水危害的各种准备。

附件 1：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表；

附件 2：园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指标四	指标五
1	地块类项目	地块用地红线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2	穿河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涉及规划河道的, 应当按规划河道底高程和河道宽度进行施工。	穿河道的管线, 管线顶部与河底的距离应满足其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且满足河道冲刷深度要求。	穿河道的管线宜采用定向钻进, 定向钻进点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穿河管线工程宜在非汛期施工, 若确需在汛期施工, 园区应当编制应急预案。	运行时可能产生振动的管线, 堤防下埋深应不小于 5m。
3	跨河管线工程	跨河管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支墩。	跨河管线与堤防的净空高度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4	道路桥梁类项目	拟建桥梁底标准洪水位加 0.5m 以上进行控制。	建议桥梁一跨过河, 如果不能实现一跨过河, 则桥墩占用河道断面面积应不超过 6%。	桥梁建在规划河道上的, 桥下断面应与河道规划型式相适应。	建议桥台与护岸一体化建设。	涉河桥梁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若确需安排在汛期施工, 应当编制应急预案, 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景观绿化类项目	不宜在河道行洪范围内设置景观绿化类项目, 应控制在河道外堤脚之外,	不得破坏堤防, 做好与河岸(堤防)的衔接,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期河岸(堤防)安全。			

附件 2：园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进入园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编制洪水评价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一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河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